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业鉴证报告	1 - 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2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宁波银行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波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宁波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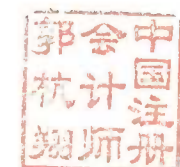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宁波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再融资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2017年4月26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282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07,872股普通股。本行已于2014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366,007,87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4日汇入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459946），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5]36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2号文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本行已于2015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股票48,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汇入本行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122000570676），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24,691,2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4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3,076,511,485.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3,076,511,48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比例：无						2014 年：3,076,511,485.27				
						2015 年：-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补充核 心一级 资本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3,076,511,485.27	-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4,824,691,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4,824,691,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额比例：无						2015 年：4,824,691,200.00				
						2016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4,824,691,200.00	-	100%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4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